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建安富通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11300MA45074542

需方（全称）：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731301960E

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西平罗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辉县市西平罗乡郎山村道路硬化及路灯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西平罗乡郎山村

工程内容：村内 18cm 厚的 C25 混凝土路面铺设，共 4480m²；安装 6 米高 60W 的太阳能路灯 33 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二标段：辉县市西平罗乡郎山村道路硬化及路灯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侯盼盼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 2412021202302320

七、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 480000.00 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15年12月20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依据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乡（镇、办事处）财政所各备案一份。

供方：河南建安富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潘河街道

开发区纬三路西段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需方：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西平罗乡西平罗村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1714622009200026581

签约地址：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15年11月21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CS097 号

河南建安富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西平罗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金额：480000.00 元，工期：30 日历天，项目经理：侯盼盼，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2021202302320，施工范围：辉县市西平罗乡郎山村道路硬化及路灯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辉县市西平罗乡人民政府（盖章）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8 日